

第六節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幕僚工作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為確實解決觀光產業遭遇問題，93 年度共召開 4 次委員會議、8 次會前會，所有議案在吳前副院長榮義督促及委員互動、溝通下，凝聚各部會共識，發揮行政團隊精神與委員會整合功能，重要決議與成果為：

- 一、協調行政院陸委會發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放寬第三類大陸人士來臺觀光團進團出之規定並放寬不得變更行程限制。
- 二、為積極推動水域遊憩活動，責成交通部完成「外籍遊艇申請進出國際商港或遊艇港作業程序」，將外籍遊艇申請程序標準化，並使保障海洋資源永續利用與維護。
- 三、為協助原住民鄉鎮旅遊業之發展，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責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將專業服務之採購排除適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解決各機關學校前往原住民地區旅遊採購造成流標困擾。
- 四、為提升旅行業接待外國旅客來臺觀光團體品質，責成交通部觀光局研擬完成標竿旅行社措施及導遊人才培訓計畫。
- 五、為降低旅館營運成本提升國際競爭力，責成交通部觀光局研擬「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將核定觀光旅館為建立國際品牌形象之支出，如屬配合政策者可依規定享有稅捐投資抵減優惠。
- 六、為達成觀光客倍增目標，責成觀光局完成「推動我國保健旅遊產品推廣規劃」，並成立工作小組。
- 七、為吸引國際青年來臺旅遊，訂定「2006 台灣國際青年旅遊年」，並成立「國際青年學生旅遊專案小組」研擬執行計畫。